

云南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
D53010020230822386 投诉问题
办理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30 日

投诉问题	D53010020230822386 五华区普吉街道万科城三期，物业在买房时期承诺在京昆高速公路高架配套安装隔音屏，但并未有相关建设。违规建设垃圾中转站，垃圾站异味扰民。
核实情况	部分属实 经核查：1.G5 京昆高速该小区路段未安装隔音屏。 2.该段 G5 京昆高速高架桥路面存在伸缩缝，车辆驶过时会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核查过程中未看到开发商或物业企业明确有承诺在京昆高速公路高架配套安装隔音屏的相关资料。 3.该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于三期 4 栋旁空地自行设置了约 400 余只垃圾桶的垃圾临时堆放点，对生活环境有一定污染。

办理情况	1.昆明万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在临京昆高速一侧安装了隔声窗。 2.昆明万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房屋出售时，已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购房者交通影响情况。 3.五华区加大对京昆高速等相关路段的超载超限运输、超速行驶、过度鸣笛等容易产生噪声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缓解交通噪声扰民情况。 4.五华区要求物业公司立即取缔该垃圾桶临时堆放点，并做好场地封闭及全面消杀工作。
公示说明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五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平政街28号） 联系电话 65199230